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深信服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 号）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4,801,8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5.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89,89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7,674.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242,223.75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53 号）。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111,132.41 元（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660,455.46 元（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988,318.33 元（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8,759,906.20 元（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2,773,124.94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 32,131,799.00 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以下简称“云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云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将云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12,061,302.15 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5,437,380.47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完成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8,389,898.48
减：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	-3,771,466.55
减：其他发行费用	-3,376,208.18
募集资金净额	881,242,223.75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131,799.00
期末待支付的发行费用余额	220,310.54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58,759,906.20
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流资金	-12,061,302.15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2,773,124.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云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云化

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方式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3828	-	已结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852710503	34,277.31	活期
活期存款余额小计			34,277.31	
募集资金余额小计			34,277.31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定期存款余额。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9,111,132.41 元（不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其中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23,936,200.10 元，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65,174,932.31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967,218.39 元，上述合计为 92,078,350.80 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92,078,350.80 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四）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云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云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将云化项目募集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12,061,302.15 元（含扣除

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5,437,380.47 元) 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并完成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为人民币 342,773,124.94 元 (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报告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信服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12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98.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7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否	27,510.22	27,510.22	8,500.11	26,869.86	97.67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否	60,614.00	60,614.00	17,498.72	29,006.13	47.85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124.22	88,124.22	25,998.83	55,875.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期限延后 1 年，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9,111,132.41 元（不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其中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23,936,200.10 元，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65,174,932.31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967,218.39 元，上述合计为 92,078,350.80 元。</p> <p>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92,078,350.80 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管理，优化项目环节、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完工的同时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合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61,302.15 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5,437,380.47 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42,773,124.94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 林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